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后驱动自卸车（型号：NJA3040EDM26A）（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资阳市雁江区南骏大道南骏汽车工业园内（生产厂址）。后驱动自卸车（型号：NJA3040EDM26A）（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规定比例）3。后驱动自卸车（型号：NJA3040EDM26A）（产品名称1）的___（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后驱动自卸车（型号：NJA3040EDM26A）（产品名称1）的___（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铲车（型号：816H）（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柳州市柳太路1号（生产厂址）。铲车（型号：816H）（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规定比例）。铲车（型号：816H）（产品名称2）的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铲车（型号：816H）（产品名称2）的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洒水车（型号：XSH5070GPSE6）（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湖北新盛环卫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帝大道28-1号（生产厂址）。洒水车（型号：XSH5070GPSE6）（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规定比例）。洒水车（型号：XSH5070GPSE6）（产品名称3）的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洒水车（型号：XSH5070GPSE6）（产品名称3）的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垃圾压缩箱（型号：18m³移动垃圾站）（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随州大道西端888号（生产厂址）。垃圾压缩箱（型号：18m³移动垃圾站）（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规定比例）。垃圾压缩箱（型号：18m³移动垃圾站）（产品名称4）的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垃圾压缩箱（型号：18m³移动垃圾站）（产品名称4）的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扫地车（型号：HYS5090TSLB6）（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089号（生产厂址）。扫地车（型号：HYS5090TSLB6）（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规定比例）。扫地车（型号：HYS5090TSLB6）（产品名称5）的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扫地车（型号：HYS5090TSLB6）（产品名称5）的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